

白沙县便民服务站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购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销方）：海南嘉骐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日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西路

乙方（销方）：海南嘉骐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 119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便民服务站货物采购项目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本合同总价包含附件清单中设备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车费用、运输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铭牌标识应当规范、清楚、正确。
- 2、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稳定可靠。
-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对设备免费保修壹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并在24小时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总金额：¥2449684.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 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金额：¥734905.2，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贰角）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3、货到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金额：¥1224842.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贰）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4、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即金额：416446.28，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贰角捌分）

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即金额：¥73490.52，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贰分）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2、交货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产品交付之前既卸车落地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初步验收：货到甲方后，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查。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

2、正式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产品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

第七条、人员培训

1、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和产品保养等方面技能的培训。

2、关于现场服务和人员培训的其他要求按技术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及时交付施工场地导致乙方不能施工按时交货，交货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须经对方确认方能执行。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

签字（法人或代理人）：



肖永军

乙方（盖章）：海南嘉骐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高坡上村 119 号

电话：15008044717

签字（法人或代理人）：

陈显芳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金龙支行

帐号：2201 0288 0920 0139 881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4年8月2日

